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84號

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建智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081號），惟被告王建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64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官 劉國賓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